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07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9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9月24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及聲請提審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512號裁定、114年審裁字第716號裁定(下併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)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規定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家提字第1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、113年度緊家護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及所適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系爭憲法法庭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。茲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及二再次提出聲請，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075號甲聲請案